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3〕执 00355 号

北京喆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东城东方广场分公司(91110101MA020EPP0R) _____:

本机关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3 〕〔 执 00427 〕号〕,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,提出如下意见:

1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或者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(该单位暂未提供安全生产
教育培训档案)(已完成整改)

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任中凯 证号: 01000124082

曾清 证号: 01000124079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3 年 12 月 8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